

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产污排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）的

要求，我公司在2018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污排污状况：

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企业主要产品及产量	产生主要污染物种类	污染物产生环节和地点	污染物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	污染物排放总量	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	企业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企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备注
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	三轮摩托车整车/年产10万台、三轮摩托车发动机/年产3000台	废水	电泳车间、面漆车间、生活污水	见附1表	见附1表	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柑子溪	无	无	
			噪声	各类机械、生产车间	见附2表	见附2表	厂界噪声			
			废气	焊接车间、电泳车间、面漆车间、摩托车测试、食堂油烟	见附3表	见附3表	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，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，经15高烟道排放			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 023-47632600/18166585266/15923243457

联系人：郑华



附1表：废水


排污口名称	污水排放量 (m ³ /a)	污染物名称	允许排放浓度 (mg/l)	达标情况	污染物排放量 (t/a)
废水总污水排放口 (JJWSG1118101)	46400	化学需氧量	500	达标	23.2
		悬浮物	400	达标	18.56
		氨氮	--	达标	4.64
		石油类	20	达标	0.928

附2表：噪声

污染物名称	排污口名称	允许最大等效噪声值 (dB)	达标情况
厂界噪声 (JJZSG1118101、JJZSG1118102)	公司厂界东侧 (临办公大楼)	65 (昼间) / -- (夜间)	达标
	公司厂界东侧 (临二号门)	65 (昼间) / -- (夜间)	达标

附3表：废气

排污口名称	排放频率	排放方式	污染物名称	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达标情况	污染物排放量 (t/a)
烘干炉排放口 (JJFQG1118105)	间断排放	有组织排放	烟尘	100	达标	0.696
			二氧化硫	400	达标	0.518
			氮氧化物	300	达标	2.071
点补喷漆废气 (JJFQG1118101)	间断排放	有组织排放	苯	1	达标	0.093
			甲苯和二甲苯	45	达标	3.712
面漆喷漆1#废气排放口 (JJFQG1118102)	间断排放	有组织排放	苯	1	达标	0.102
			甲苯和二甲苯	45	达标	4.084
面漆喷漆2#废气排放口 (JJFQG1118103)	间断排放	有组织排放	苯	1	达标	0.102
			甲苯和二甲苯	45	达标	4.084
罩光喷漆排放口 (JJFQG1118104)	间断排放	有组织排放	苯	1	达标	0.102
		有组织排放	甲苯和二甲苯	45	达标	4.084



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